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97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7 日